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世棕
電話：(02)3343－2059
傳真：(02)2304－7355
電子信箱：hc0224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7751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其他事項說明.pdf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.odt、提要表.odt、發布令.odt、發布令.pdf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以農防字第115187751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農藥代噴業者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1 08:55:28

花府　115/07/31
1150152287